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王戎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，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

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